

证券代码：873101

证券简称：蓝天口腔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7 号广西红十字会大厦三楼（南宁蓝天口腔医院）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仅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5:00—2025 年 7 月 15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01	蓝天口腔	2025 年 7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湖南弘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32）。

2、审议《关于在册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该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在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且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3）。

5、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开户银行及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其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具体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

(2) 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3)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工作；

(4) 选定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 (6) 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 (8)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 (9)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10)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6）；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00

（三）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27 号广西红十字会大厦三楼（南宁蓝天口腔医院）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武光；电话：0775-2810590；邮箱：247617867@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